

附件 1: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以下简称“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是玉林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最高质量水平，也是申报我市万花楼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必备条件之一。评价对象为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结构完整的工程，参评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优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条 凡属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的工程项目均可自愿申报。

第五条 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动态受理并择优推荐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评选。

第六条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作由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七条 申报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类别分为四类：

- (一) 住宅工程；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 市政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录 1、2 的规定。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 原有项目的改建工程；
- (二) 因施工质量原因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 (三)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工程；
- (四)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 (五) 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 (六) 申报的工程未包含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联合申报除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施工管理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积极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 1、《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表》；
-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交

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

3、《施工合同》(只需提供协议书部分)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4、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5、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应提供《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 要求：

1、《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独立装订；

2、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即第十一条主要内容第1~4点为施工单位提供、第5点为监理单位提供)；

3、申报资料统一装档案袋，封面要注明建设单位、申报单位、工程名称、结构型式、形象进度、申报日期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评价

第十二条 现场复查工作由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就申报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动态组织专家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

(一) 建筑工程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现场核查(24米以下多层建筑工程至少核查一次)：第一次：核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七层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第二次：核查地上七层以上

主体结构工程。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 20 层（不足 20 层按 20 层计）增加一次现场核查。

钢结构建筑工程必须核查屋盖结构。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等根据其结构特点复查。

（三）现场复查专家，从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专家与关联企业回避制度。

（四）现场核查程序：

-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 2、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 3、抽查工程主体结构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 4、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五）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整体质量状况做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由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每半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或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熟悉工程质量技术与管理的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需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审查复查报告、讨论、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定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结果在“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对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向经评价入选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和参评监理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十七条 经评价入选工程的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给予入选工程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参评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与申报条件不相符，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的，玉林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的评价结果，收回评价证书的决定。

第七章 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价资格，主动接受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复查工作和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

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专家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录 1: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类别划分

(一) 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 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和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业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公路交通工程及港口、船闸、航道等水运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录 2:

玉林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群体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0以上 | |
| 非住宅小区单体住宅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2000以上 |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 | | |
|----------------|--|-----------------------------------|--|
| 体育场 | 座 | 2000以上 | |
| 体育馆 | 座 | 1000以上 | |
| 游泳馆 | 座 | 400以上 | |
| 影剧院 | 座 | 400以上 | |
| 广播电视塔或其他构筑物 | 高度 米 投资 万元 | 100以上 2000以上 | |
|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体1000以上 群体10000以上 | |
| 学校、医院、科研等工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0以上 | |
|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公共建筑 | 群体工程 平方米 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县（县级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群体10000以上 单体2000以上 单体1500以上 | |

三、工业工程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

1、电力工业

| | | | |
|----------|----------|--------|--|
| 火力、水力发电厂 | 总装机容量 兆瓦 | 200以上 | |
| 风力发电厂 | 总装机容量 兆瓦 | 48以上 | |
| 变电站 | 变电压 千伏 | 110以上 | |
| 其他电力工业 | 投资 万元 | 2000以上 | |

2、其他工业工程

| | | | |
|-------------|---------|--------|--|
| 水泥生产线 | 日产量 吨 | 3000以上 | |
| 造纸厂 | 年产量 万吨 | 1以上 | |
| 制糖厂 | 日处理原料 吨 | 500以上 | |
| 其他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 投资 万元 | 2000以上 | |

四、交通工程

| | | | |
|--------|----------------|------------------|---------|
| 独立特大桥 | 全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 1000以上 或150以上 | |
| 公路隧洞 | 长度 米 | 1500以上 | 连续 |
| 二级以上公路 | 长度 公里 | 10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其他交通工程 | 投资 万元 | 2000以上 | |

五、水利工程

| | | | |
|--------|----------|--------|--|
| 水库 |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2500以上 | |
| 其他水利工程 | 投资 万元 | 2000以上 | |

六、市政工程

| | | | |
|----------------------------------|------------|--------|--|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 工程造价 万元 | 1000以上 | |
| 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造价 万元 | 1000以上 | |
| 其他市政工程 |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以上 | |

七、其他工程

-
- (一) 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 (二)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